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等进行了核查，现发表如下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本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未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 and 公司实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形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未来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及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四、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计提依据充分，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依据客观合理，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该议案。

#### 五、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议案所涉及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中的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与公司战略要求，能够提升公司的整体业务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所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多年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执业经验和专业人员，在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较高的执业水平。同意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    赵荣春    王化俊    尹芳艳    

2022年4月18日

独立董事签字：（有不同意见的，请在签字后注明不同意见）

赵荣春独立董事 

王化俊独立董事 

尹芳艳独立董事 

2022年4月18日